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
试验区税务局2023-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HLSWJ-2022110

采购编号: YXCG-2022111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
试验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劳务外包服务

地址：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旅游大道 邮编：529536

电话：0662-3897766 传真：0662-3895330

联系人：李宇航

乙方：阳江市和众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闸坡镇海滨路6号海陵岛山海湾一期 邮编：529500

B区公寓式酒店B2幢708房

电话：13926381388 联系人：梁理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3-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编号：YXCG-20221111）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6624000元）。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劳务外包服务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提供综合辅助服务、公务用车驾驶服务、食堂劳务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双方约定执行。拟外包人员总数量为28人（实际外包人员数量根据甲方的服务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劳务外包服务量有减少的，据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定的实际劳务外包服务量进行结算。

2、劳务外包服务明细：

序号	事项内容	服务说明	服务要求
1	综合辅助服务	提供综合辅助服务	办税服务辅助人员13人，能够熟练运用办公软件，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具体岗位要求看岗位设置模块）
2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提供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司机3人，且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能够熟练驾驶机动车，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3	食堂劳务服务	提供食堂劳务服务	共 7 人。大厨 1 人，需持有效健康证、协助每周菜式编制，并根据营养科学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厨工 6 人，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4	后勤保障服务	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共 5 人。总管 1 人，会务 1 人，勤杂工 2 人，服务员 1 人。
5	其他事项	年度体检服务	对劳务外包人员提供年度体检服务。
		服务管理费	服务管理费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开展节日慰问服务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要求安排开展工作。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素质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实际需要和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
3. 乙方负责所有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基础培训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调动手续等）、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要求。
4.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外包员工与甲方只存在业务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5.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入职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档案编号、社会保险证明等个人资料，甲方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6. 乙方应经常性地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执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规违法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处理，维护甲方正常的经营秩序。
7. 乙方应当妥善维护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对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通过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投诉或建议，乙方均应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反馈结果至甲方。

8. 乙方应至少安排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于甲方提出的各类工作事项及服务需求均应按时按质量处理，不得敷衍了事。

9. 乙方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须按甲方要求，持证上岗）及各项服务费用需经甲方审核。

10. 乙方须按照规定为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负责办理社保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补助。

1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甲方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支付每月工资，不得无故扣发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工资，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交付全额社会保险的险种。

（二）服务责任

1. 因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不按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发放劳务外包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并引起法律纠纷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三）工作时间

全体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完成甲方服务工作的需要进行安排。

（四）岗位设置

1. 办税服务岗

2. 税费征收岗

3. 行政办公辅助岗

4.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岗

5. 食堂劳务服务岗

（五）用工程序

甲方如需新增新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乙方按如下要求新增：

1.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需求通知书。
2. 乙方收到甲方用工需求通知书后，按照需求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人员。
3. 甲方对乙方推荐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进行选用确认。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选用乙方推荐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
4. 乙方须组织获得选用资格的人员进行体检，审验，收集获得选用资格人员的相关证件等资料，上述资料须备份给甲方。
5. 甲方对获得选用资格并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乙方对其进行公共职业培训，上述培训均合格后，由甲方确定正式选用名单。
6. 乙方通知选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签订的劳动合同须备份给甲方。
7.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乙方调换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须经过甲方同意。

（六）其他事项

1. 如有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核证。
2. 劳务外包各项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服务情况进行确定。
3.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阳江市有关规定执行。
4. 项目款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5.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经甲方、乙方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等。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置装、入职体检和年度体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9.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因甲方的工作安排发生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据实结算。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三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36个月，合同期限均为3年。若乙方年度内累计2个月以上服务质量及综合指标考核不合格（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甲方可向乙方送达《终止合同通知书》，并终止合同。

五、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结算方式

劳务外包服务费按照“当月支付上月”的方式进行结算，当月实际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
计算方式：根据乙方上月实际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包括加班服务费等）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先应向甲方开具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本项目据实结算，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

（3）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情况，上述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5%，担保范围为甲方向乙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如乙方无法按前述规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可向甲方提供年度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替代。合同期限届满前，保函金额或保证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 项目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的劳务外包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及验收，并对造成失误、过错、事故的，当月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2. 甲方对乙方劳务外包服务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累计有两个月得分低于80分，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附件：《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七、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不良嗜好。

（2）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不良行为。

（3）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勤学好问，能胜任所在职位工作。

(4)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试验开发区税务局各项规章制度。

(5) 礼貌待人, 举止文明, 衣着得体。

(二) 待遇及福利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给予所有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同时缴纳大额医疗保险; 按照阳江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纳社会保险; 按阳江市有关规定给予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 劳务外包所需人员数量, 甲方有权按实际要求调整。

(四)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现有综合辅助服务人员(包括办税服务、辅助人员等)、司机、大厨、厨工、后勤保障人员的安置。

(五)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情况及要求安排开展工作。

(六)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3年。如乙方达不到甲方服务要求或未能如约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八、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 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支付, 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乙方。

九、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3.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一份至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梁理湛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